

一、基本資料

二、設置班型與學生人數

三、自評結果

※若學校設有二類以上特殊教育類班型，請依各項評鑑效標分別蒐整相關資料上傳。系統設計可分別點選班型項目，進入對應上傳模組，彙整共通資料與各班型資料。部分效標如不適用於特定班型，學校得依實際情形勾稽選填。惟本次評鑑作業原則係以「校」為單位核計整體達標情形，以全校達標項目數作為是否通過之依據。

高雄市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[身心障礙教育]學校自評表

一、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。	1-1-1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特推會組織符合法令、含成員、任務、實施方式等)。 ☐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		
	1-1-2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(提案討論應辦事項/提案或決議，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、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)。 ☐ 會議簽到表(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)。			
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。	1-2-1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之情形。	☐ 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（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，無則免附）。			
	1-2-2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，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。	☐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能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至少擇一檢附。			
	1-2-3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，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	☐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			
1-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。	1-3-1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	☐ 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		
	1-3-2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	☐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（應註明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至少二人			

	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	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)。 ☐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(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)及紀錄(無則免附)。			
1-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。	1-4-1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。	☐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實施計畫、流程圖。			
	1-4-2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。	☐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(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，無則免附)。			
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。	1-5-1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	☐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，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(如普通班教師/輔導教師/特教教師/專業人員的合作安排與學生輔導等)。 ☐ 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，IEP會議、個案會議、跨專業團隊討論，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。			
	1-5-2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	☐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、簽呈、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，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、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。			
	1-5-3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(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)。	☐ 合作公文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與照片等，如專業講座、社區活動、戶外教育等，顯示資源運用情況(社區志工、民間團體贊助、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)。			
	1-5-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	☐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		
1-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	1-6-1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	☐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，及執行紀			

制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勵。	並落實執行。	錄，如：共同規劃課程、安排學生活動、討論輔導措施、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協同教學、共同備觀議課、宣導活動、個案研討、辦理研習或座談等至少擇一檢附。			
	1-6-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，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（獎）勵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。 ☐ 鼓（獎）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。			

二、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。	2-1-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。	☐ 學校轉介機制（含流程）之資料。			
	2-1-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，能提供轉介前介入。	☐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，如：一般教學輔導介入、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。			
	2-1-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。	☐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之團體名冊(須核章)。			
	2-1-4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，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（無則免）。	☐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			
2-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	2-2-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，彙整學生評估資料，並執行及追蹤 IEP。	☐ 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（IEP 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、護理人員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），含主責人員名單(每班至少 2			

		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	2-2-2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。	☐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。 ☐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 會議紀錄、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	2-2-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。			
2-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。	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。	☐ 訂定 IEP 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至少 2 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 ☐ 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)及學生本人參與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2-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。	2-4-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	☐ 訂定及檢討 IEP 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至少 2 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	2-4-2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 IE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	☐ 呈現完整 IEP，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等(每班至少 2 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
三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	3-1-1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	☐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(含特殊需求領域)，如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。 ☐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/規劃(含特殊需求和其他			

		校訂課程)等。※高中分散式資源班不適用。			
	3-1-2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，開設之領域(含特殊需求領域)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 ※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。	☐ 學校排課規範或計畫、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 ※依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。			
	3-1-3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，開設之領域(含特殊需求領域)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，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，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，促進融合。 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不適用。	☐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，如：參與普通班的課表、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。 ※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	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(討論特殊教育課程)。			
	3-2-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	☐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(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。			
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3-3-1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：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 ※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。	☐ 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討論，確認學生課程調整方式(IEP 會議紀錄)。 ☐ 普通班教師能依 IEP 執行課程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(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)。 ※依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。			
	3-3-2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：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 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不適用。	☐ 教師能依 IEP 執行課程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(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)。 ※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3-4-1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。	☐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。			
	3-4-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	☐ 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。			

	3-4-3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☐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（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）。			
3-5 高中服務群科能依規定規劃設備，並訂定職場實習計畫。	3-5-1高中服務群科擬定職場實習計畫，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※此效標國中、小學校/高中資源班不適用。	☐ 職場實習計畫、協議書；主管機關備查公文。 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	3-5-2實習節數比例及教學規劃符合規定。 ※此效標國中、小學校/高中資源班不適用。	☐ 班級課表。 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	3-5-3學校依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，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與設備。 ※此效標國中、小學校/高中資源班不適用。	☐ 符合設科之設備設施空間一覽表。 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
四、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	4-1-1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 IEP。	☐ IEP 第二項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）。			
	4-1-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。	☐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。			
	4-1-3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		
4-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☐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。			
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。	4-3-1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。	☐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（含特殊教育學生）。 ☐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			

	4-3-2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。	☐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(如輔導紀錄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紀錄等)。			
	4-3-3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普通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。	☐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(簽到表及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)。			
4-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。	4-4-1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(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)。	☐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IEP第五項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、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		
	4-4-2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。 ※此效標國小學校不適用。	☐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 ※僅國中以上學校需上傳。			
4-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	4-5-1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。	☐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。			
	4-5-2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，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。(無則免) ※此效標國小學校不適用。	☐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(無則免附)。 ※僅國中以上學校需上傳。			